附件一

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申請書

宗教團體資料	名　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電話	（　　）
	登記或立案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登記（立案），迄今業已滿　　年。		
	地　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宗教教義研修機構資料	名　稱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		電話	（　　）
	地　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本次申請案件資料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	（簽名）
申請種類 申請人數	□初次申請，共　　人。	聯絡人	
	□延期申請，共　　人。	電　話	（　　）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打勾）：

□ 1. 宗教團體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寺廟或法人登記立案證明文件）。
□ 2. 宗教團體與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隸屬關係證明。
□ 3. 宗教團體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宗教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 4. 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使用空間之一年內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合格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區分所有建築物者，應檢附週鄰同意書影本。
□ 5. 宗教團體或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出具之研修通知書、研修期間及每週研修課程、時數之文件。
□ 6. 外籍人士資料表（含宗教團體負責人保證書、護照資料影本）。
□ 7. 國外相關宗教團體之推薦函，如係外文，應另附中文譯文。
□ 8. 高級中等學校程度以上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處驗證）或自幼修道證明文件。
□ 9. 財力或生活費用來源證明。
□10. 保證研修期限不超過申請研修期間之切結書。
□11. 研修宗教教義總人數及外籍研修人士名單。
□12. 宗教主管機關歷次審查申請來臺研修教義者之公函影本，如為初次申請來臺者，免附。

宗教團體聲明書

本次申請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宗教團體負責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宗教團體圖記：（用印）